

國立中興大學

114 年「擴大標竿國際學術合作計畫」試行方案

一、計畫說明

為強化本校國際競爭力，新規劃「擴大標竿國際學術合作計畫」試行方案，鼓勵校內教師與世界一流學研單位合組跨國研究團隊，共同爭取國際合作計畫、發表高品質論文或專書等。

研提方向應為展現本校優勢特色與申請團隊專長，透過國際合作加乘研究量能，符應高教深耕計畫質量化指標。

計畫目標為具體提升本校整體研究影響力，並積極以優質成果吸引國外學研機構共同提供資源，持續擴大育成跨國研究團隊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研究主題：各學院/中心之優勢特色。
- (二) 合作對象：校標竿及各學院/中心規畫之「標竿合作對象」，邀請國外知名學者進行實質合作。

校內計畫名稱	研提單位	合作對象
厚實學院計畫	各學院	學院標竿(自訂)或 UAAT 聯盟國外盟校
標竿學校雙邊 合作計畫	生科中心、國農中心	校標竿(UCD、TAMU)
國際競逐計畫	生科中心、前瞻理工中心、 人社中心	中心標竿(自訂)或 UAAT 聯盟國外盟校

- (三) 核定件數：原則為厚實學院計畫每學院各 2 件、標竿學校(UCD、TAMU)雙邊合作計畫每中心各 3 件、國際競逐(三中心)計畫每中心各 2 件；各學院/中心進行初審並排序後，研發處視申請狀況予以調整核准件數。
- (四) 團隊成員：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另考量資源分配公正性，相同內容不宜重複申請其他校內計畫補助。
- (五) 計畫期程：首(114)年為試行方案，經費執行期限為 114/01/01 至 114/12/31。

三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是否符合指定合作對象：國外合作學研機構為校/院/中心標竿或 UAAT 聯盟國外盟校(院/中心標竿名單如附件 2，UAAT 聯盟名單如附件 3)
- (二) 是否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：於 115/12 前共同申請國際合作計畫(如國科會雙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 Add-on 方案、教育部 UAAT 各區域聯盟子計畫等)
- (三) 是否擬發表國際合作期刊論文：於 115/12 前發表至少 1 篇國際合作期刊論文(Q2 以上)
- (四) 是否擬發表國際合作專書：於 116/12 前發表 1 本國際合作專書
- (五) 本校計畫主持人國際合作經驗
- (六) 國外合作對象之國際學術表現
- (七) 其他加分項目

四、經費補助原則

- (一) 每案補助經費總額 17 萬，補助類別為業務費、國外差旅費及設備費(設備費至少須編列 5 萬)。
- (二) 規劃項目如邀請國外學者蒞校、研究耗材、國外差旅費及研究設備等項目；研發處得視預算經費，審核並酌予補助部分經費及項目。
- (三) 獲本補助者，應循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本校相關經費使用與經費核銷規定辦理。

五、執行成效評估

- (一) 研發處為評估整體計畫成效，得按審查重點項目，追蹤計畫執行進度、實際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。
- (二) 本校計畫主持人於 114/12 須繳交年度報告至研發處（格式另行寄發）。

六、申請時程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/03/13	公告研究計畫申請	各院/中心自行訂定初審截止日期
114/04/14	研究計畫書截止收件	請各院/中心進行初審並排序後，於 04/14 前將計畫書送至研發處
114/04/30	審查結果通知	製發計畫核定通知